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奋达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奋达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本次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奋达科技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本人及奋达科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奋达科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奋达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奋达科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肖 奋_____ 肖 勇_____ HUYUPING_____

谢玉平_____ 刘 宁_____ 周玉华 _____

宁清华_____

监事签名：

郭雪松_____ 黄汉龙_____ 曾秀清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晓_____ 刘汉青_____ 余君山_____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